**中西区区议会**

**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

**财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纪录**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六年二月四日(星期四) |
| **时间** | ﹕ | 上午十时正 |
| **地点** | ﹕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4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

**出席者:**

主席

李志恒议员\*

副主席

张国钧议员, JP (上午10时19分至会议结束)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
| 陈财喜议员, MH\* |  |
| 郑丽琼议员 | (上午10时08分至会议结束) |
| 许智峰议员\* |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卢懿杏议员 | (上午10时07分至会议结束) |
| 吴兆康议员\* |  |
| 萧嘉怡议员\* |  |
| 杨开永议员\* |  |
| 杨学明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列席者：**

|  |  |
| --- | --- |
| 黄何咏诗女士, 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林冰冰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黄明慧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李咏儿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港岛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 陈淑兴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 |
| 叶慧婷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馆长(石塘咀公共图书馆) |
| 周佩珊女士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

**缺席者：**

陈浩濂议员

陈学锋议员, MH

**秘书：**

|  |  |
| --- | --- |
| 刘咏嘉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  |
| --- | --- |
|  |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 |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1. 委员对会议议程没有意见，主席宣布议程获得通过。 |
|  | **第2项：通过二○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财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录**   1.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委员会通过二○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财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录。   **第3项：讨论中西区区议会财务委员会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职权范围**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1/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中西区区议会财务委员会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职权范围。   **第4项：二○一五至二○一六年度区议会拨款的财政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2/2016号)     1. 民政事务总署于2015/16年度拨款15,900,0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举办社区参与计划，当中须预留不少于2,000,000元推广中西区区内的艺术文化活动。截至二○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减去预计须结转至2016/17年度的拨款共679,072元，中西区区议会已批准的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额为17,081,344.16元，占民政事务总署15,900,000元拨款额的107.43%，实际支款额为11,329,085.89元，占拨款额的71.25%。 2. 主席报告，自中西区区议会第一次会议后，财委会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一项申请，拨款70,000元予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中西区秋冬社区庆典活动筹备工作小组，以推行「2015/16年秋冬上环假日行人坊（场地布置、表演节目及宣传项目）增拨申请」。   **第5项：《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修订建议**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3/2016号)   1. 主席表示，修订建议包括将租赁旅游巴费用的拨款上限由每辆(来回)1,900元上调至2,200元；取消义工津贴，改为以实报实销形式的义工交通津贴，最高拨款额建议订为每人每日30元；以及取消现时「审计费用只适用于总拨款额超过10万元的活动」的拨款资助下限，即审计费用将适用于所有由非政府机构主办或区议会或区议会／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与非政府机构合办的核准活动。叶永成议员指除上述秘书处提出修订，建议倘若委员如有其他修订建议意见，可于下次会议前向秘书处提交文件。 2. 委员对建议修订的《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没有意见，主席表示修订建议获得通过，并即时生效。   **第6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4/2016号至9/2016号)   1. 主席表示，是次会议将审议5份2016/17财政年度的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涉及拨款额6,754,141.50元。如申请获全数通过，2016/17财政年度财委会总批款额将为8,701,048.5元。 2.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4/2016号，共有5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的拨款申请。   (文件第5/2016号)   1. 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2016/17年度在中西区提供免费地区文娱节目的建议」的申请，陈财喜议员认为节目主要集中在中上环举行，西区只有卑路乍湾公园，询问考虑于其他地方举办的可能性。康文署经理(港岛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李咏儿女士回应选择场地要考虑人流、车辆进出、电力等因素，如物色到合适的场地可考虑，将来亦可在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上汇报有关情况。陈议员续提议一些室内场地如石山街的坚尼地城社区综合大楼、学校等，减少天气因素的影响。李女士表示会考虑室内场地，但由于节目要开放予公众，因此较难在学校举行。杨开永议员建议考虑在坚尼地城地铁站开通后变得较方便的科士街一带；陈捷贵议员建议考虑山道天桥底休憩处。李女士感谢委员的意见，表示将透过实地考察研究可行性。 2. 委员会通过拨款422,000元，以推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2016/17年度在中西区提供免费地区文娱节目的建议」。   (文件第6/2016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71,857.50元，以推行「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中西区公共图书馆推广活动计划」。   (文件第7/2016号至9/2016号)   1. 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在中西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计划」的申请，陈财喜议员询问活动对象中残障人士及长者的比例；陈捷贵议员询问文件中两项「八段绵」费用不同的原因及参加的人数；康文署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周佩珊女士回应康文署总部对残障人士及长者参与比例有一定的指标，根据最新的人口统计资料显示，长者总人口增长了3.8%，而本年度长者参与人次将增加4.4%，而康文署总部要求的残障人士比例指标为中西区人口的41%，而中西区的残障人士参与人次已达到45%，康文署已尽量根据长者及残障人士人口调配资源；两项「八段绵」分别为一期十堂的训练班及一次性的同乐日，因而有价钱及参与人次上的分别，另外，「八段绵」深受市民欢迎，因此本年度增加了3个的训练班。郑丽琼议员询问活动报名时是否需要提供住址证明，陈财喜议员询问扩大「社区园圃计划」规模的可能性，并要求提供残障人士及长者活动的细项资料。周女士回应指普通的训练班报名并不需要提供住址证明，亦不只限予当区居民报名，十八区的做法相同，方便市民根据上班上学的地点时间参与活动，但大型活动比赛则因名额有限而是本区居民优先。另外，「社区园圃计划」一年大约三期，而每期约55名的参加者可带不多于4名亲友参与，因此每块田有最多5名市民参与，参与人次并不少，但如有合适的园圃地点而资源可配合的话，可再商讨参加名额。主席认为中西区的流动人口较多，部门应增拨资源予中西区。陈捷贵议员询问观鸟活动的报名反应，周女士回应观鸟活动欢迎即场参与，鼓励在场游人报名。 2. 委员会通过以下3项由康文署提交的拨款申请： 3. 拨款2,271,895元，以推行「有关2016年4月至7月的活动开支申请」； 4. 拨款1,650,659元，以推行「有关2016年8月至10月的活动开支申请」； 5. 拨款2,337,730元，以推行「有关2016年11月至2017年3月的活动开支申请」。   **第7项：区议会拨款活动的监察安排**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10/2016号至18/2016号)   1. 由于是次会议没有由非政府机构或地区团体所提交的活动申请，因此会议同意毋须就选择那项活动出席作监察而进行抽签。 |
|  | **第8项：提前终止活动的拨款发还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19/2016号)   1. 主席请各委员考虑发还拨款50,000元予香港岛各界联合会(各界)。主席提醒各委员，若委员与申请团体有利益关系，须在讨论有关申请前作出利益声明。主席介绍文件背景表示，香港岛各界联合会原订于2015年10月3日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六周年港岛欢腾贺国庆嘉年华」，因活动当天悬挂三号风球而且天气不稳，为确保参加者安全，各界于活动开始时间1小时15分钟前决定取消活动。活动的总开支为338,638.50元，当中向中西区区议会申请拨款为50,000元，涉及项目包括场地布置、舞台制作等，详情可参阅文件附件一。由于活动于开始时间1小时15分钟前因天气情况恶劣临时取消，当时舞台已完成搭建，场地制作公司须收取全额费用。根据《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VI (F)项，若申请团体在活动筹办期间决定终止该项活动，而区议会认为受助组织在活动筹办期间中止有关活动确有真实和正当的理由，会批准向有关组织发还其在筹办活动时已支付的费用。 2. 许智峰议员表示于活动申请时已反对拨款，因此以同一逻辑反对发还拨款，并询问场地制作公司是否已全数收取各界的费用。郑丽琼议员询问活动有否预支拨款。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刘咏嘉女士回应机构已按秘书处要求递交发票及收据证明在活动前确有进行有关项目包括场地布置、舞台制作等，因此有涉及开支，亦提供证明各界已全数付款予场地制作公司；另外，机构并没有预支拨款。副主席强调是次讨论的重点是应否接纳各界因恶劣的天气情况取消活动，以及是否向该机构全数发还拨款；他认为只要理由正当合理，就应根据一贯的做法发还拨款。 3. 委员会通过向香港岛各界联合会全额发还拨款50,000元。 |
|  |  |
|  | **第9项：其他事项**   1. 甘乃威议员询问有关市民投诉中西区爱乐乐团的信件。陈捷贵议员表示已要求有关团体撰写报告解释事件。主席表示投诉人及被投诉人皆不在场，因此建议在乐团提交报告后在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上讨论。甘乃威议员续询问由秘书处回复的原因，他认为回信前应先于区议会作讨论。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黄明慧女士解释由于该活动宣传期正值区议会暂停运作，而且信件有要求民政事务处回复；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补充指由于市民的第一封信的主要内容是背景资料索取，因此先由秘书处早日按其要求提供资料。至于投诉部分，秘书处已要求该活动单位提交报告，供区议会日后作讨论，再考虑回复。 |
|  | **第10项：下次会议日期**   1. 下次会议日期为二○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拨款申请截止日期为二○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2. 会议于上午十时四十六分结束。 |

会议纪录于 二○一六年四月十四日通过

主席：李志恒议员

秘书：刘咏嘉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一六年四月